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解釋《選舉委員會附則》第 10 條第 2 款

---

判決日期 : 2017 年 3 月 10 日 (代表會第十次臨時會議)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會議主席 : 何澐楊代表

代表會代表 :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關偉杰代表、盧建培代表、關顯揚代表、蕭蘊驩代表、李詠祺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杜森宇代表、鄭奕琳代表、蔣諾宜代表、陳家朗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焯傑代表、鄭凱澄代表

---

判決書

---

---

解釋文本

「本會解釋《選舉委員會附則》第十條第二款如下：『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推翻其舉行之選舉的選舉結果』。」

---

---

## 資料整理

何濶楊代表：

1. 第四十七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共有兩個內閣參選，分別為一號內閣「破駢」和二號內閣「螢」。大選投票期由2月10日起，直至2月24日為止，並於2月25日點票。
2. 選舉在2月24日完成投票程序，並於2月25日完成點票。一號內閣「破駢」獲得1,054票，二號內閣「螢」獲得2,057票，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十一條，二號內閣「螢」當選。
3. 選舉委員會在2月27日收到「破駢」對選舉結果的上訴。選委會在3月9日召開會議處理有關上訴，並裁定『破駢』對選舉結果的上訴得直，議決推翻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結果。
4. 選委會主席須在當時代表會正召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2017年3月9日）期間告知選委會推翻選舉結果的決定，並動議一項議案，旨在要求代表會按照選委會的判決，推翻報社的選舉結果。
5. 在席代表遂就選委會是否有權推翻選舉結果作出討論。上述議案及後被動議人收回；代表會就此尋求解釋《選舉委員會附則》的條文，考慮選委會是否有權推翻其舉辦選舉的選舉結果。
6. 經在席代表討論後，解釋《選舉委員會附則》的議案：「本會解釋《選舉委員會附則》第十條第二款如下：『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推翻其舉行之選舉的選舉結果』」以17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獲通過。

---

投下贊成票的意見

莊成斌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袁立橋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盧建培代表、鄭奕琳代表：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附則所列明的「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其「一切」包括舉辦選舉、處理投訴和處理選舉呈請等選舉事務，亦表示有關附則已授權選舉委員會就選舉呈請作出裁決，所以選舉委員會理應有權力推翻其舉行之選舉的選舉結果。所以本席投下贊成票。

關顯揚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蕭蘊騷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李詠祺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葉子軒代表：

推翻其舉行之選舉結果當然是選舉事務之一，故贊成議案。

陳栩裕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杜森宇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蔣諾宜代表：

條文一開頭寫得不清晰，它裏頭說明要處理一切選舉事務，雖沒有說清楚能推翻選舉結果；但我認為選舉委員會有責任推翻一個存在著問題的選舉，去還給中大同學一個公平的選舉，所以我贊同選舉委員會在處理一切選舉事務時應包括推翻選舉結果。除外，有選委被查出幫助個別候選內閣，讓我覺得整個選舉已經存在不公，因此條文裡沒有清楚地寫明選舉委員會可以推翻選舉結果，是條文裡的一個缺漏，但選舉委員會在處理一個不公平的選舉時，絕對有權力去推翻那個選舉結果。基於以上理由，我贊成該項議案。

陳家朗代表：

處理選舉結果當然是選舉事務之一。

劉禹謙代表：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使各 其負責之選舉公平順利進行」以上為選舉委員會職責，選舉中如有任何狀況發生而令選舉不公發生，選委會有權及有責任去處理，包括推翻選舉結果。

林煒傑代表、戴源燦代表：

1. 於《選舉章則》第三十三條有關投訴的規定列明對選舉的投訴由選舉委員會處理，而且結果以選舉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2. 選舉委員會有權處理投訴，自然有權就投訴作出相應行動及作出補助措施。
3. 本席因此裁定《選舉委員會附則》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推翻選舉。

鄭凱澄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

投下反對票的意見

(無)

---

投下棄權票的意見

關偉杰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李守賢代表：

由於選舉委員會為舉行選舉之法定機關，故本席認同選舉委員會應該有權於等定情況下宣告其自身舉行之選舉為無效，例如於投票期間發現選舉公告出錯。然而，由於處理選舉呈請及推翻選舉結果等決定涉及司法裁決，故有關處理選舉呈請及裁定選舉結果是否有效等事宜理應由司法機構處理。綜合而言，由於本席認為待決之釋法文本不足應付上述複雜之情況，故本席決定投下棄權票。

---

出席是次代表會會議的以下代表投下贊成票：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關偉杰代表、盧建培代表、關顯揚代表、蕭蘊騷代表、李詠祺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杜森宇代表、鄭奕琳代表、蔣諾宜代表、陳家朗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焯傑代表、鄭凱澄代表

出席是次代表會會議的以下代表投下反對票：

（無）

出席是次代表會會議的以下代表投下棄權票：

關偉杰代表、李守賢代表